



“十五五”规划专题部署“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言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问计代表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第四十六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部分,以专节形式对“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作出部署。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营造有效保障残疾人发展权益的社会环境,是众多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近年来,多名代表深入一线调研,倾听群众声音,积极建言献策,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助力。

如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联副理事长吕世明,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王永澄,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残联副理事长(兼)文晓燕,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李紫微,为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建言献策。

吕世明:

全面推行实施可关闭字幕国标

据推算,我国约有2.2亿人患有听力损失,60岁以上人群听力损失发生率约为45%。电视及互联网是亿万群众获取政策信息的主渠道,然而,在新闻直播、应急广播、体育赛事等关键场景中,同步字幕长期缺位,听力损失者无法实时了解正在播出的内容,因此陷入“信息孤岛”。

可关闭字幕是独立于视频画面的(文字)数据流,可以在电视画面的特定位置(一般为底部常用字幕位置)呈现播报稿文字、语音对白、旁白等文本描述。用户可根据需要通过遥控器一键开启或关闭。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三十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同步字幕”,但因缺乏强制约束,落地效果不佳。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可关闭字幕》已于2024年11月发布,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我国已具备自主可控的国际先进标准,但推广普及仍需多方面努力。

为了让听力损失者顺畅获取公共信息,切实筑牢无障碍信息环境的民生底线,我建议在全国电视台全面推行实施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可关闭字幕》,同时加快修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明确可关闭字幕强制实施要求,开展试点示范与产业培育,强化终端设备标准与用户交互设计,推广应急广播与公共服务窗口字幕应用。

王永澄: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力度

近年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全面进步,残疾人就业环境日益优化。

但在调研中了解到,残疾人就业增收难,返贫致贫风险高,精细化康复、养老服务供给弱等短板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十五五”时期加大力度解决。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完善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为此,我建议下力气破解制度性难题,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力度,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

应尽快将盲人按摩医院纳入国家医疗机构名录,依法保障盲人按摩人员执业权利。针对当前盲人按摩人员执业备案难,机构管理标准缺失的现状,建议有关部门打破制度壁垒,制定专门标准,畅通注册路径,将盲人按摩医院及广大盲人按摩人员纳入国家医疗序列统一科学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

文晓燕:

让全民健身惠及更多残疾人

作为一名残疾人田径运动员,我深知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性。当前,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的法律制度比较完善。

体育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对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适合残疾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与服务也逐渐增多。但仅靠残联组织开展的群众体育活动,从力度和覆盖面上难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为此,我建议着力推动全民健身战略中相关涉残政策法规落地,在制定“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国家专项规划中,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在工作机制上促进残疾人融入全民健身大局,各级政府应将残联组织作为本级政府全民健身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通过制度化安排,使残联组织能够及时为残疾人发声,精准反映残疾人

需求,并积极配合各级体育等行政部门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提供便利条件;加大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专业队伍建设力度,丰富体育行政部门主导实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及内容设置,服务对象中有关服务残疾人的内容,合理设置服务残疾人比例,时长等规定,不断提高残疾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

李紫微:

推动孤独症关爱服务法治化

精神残疾问题同样需要得到重视。孤独症谱系障碍是伴随终身的神经发育障碍,孤独症群体的生存发展、康复教育是事关民生福祉、社会公平的重要问题。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我建议制定《孤独症全程支持条例》,这已是我连续四年关注孤独症群体。

当前我国孤独症人群数量持续增长,而关爱服务体系仍然存在短板,全国层面尚无专项立法保障,各地政策标准不一,衔接不畅;早期筛查诊断覆盖率不足,康复救助存在年龄限制,补贴标准偏低问题,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落地难,困难孤独症家庭照护压力大,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歧视、侵害孤独症群体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孤独症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基础依据,但缺乏专项规定,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因此,孤独症群体关爱服务工作面临的问题亟须通过专项立法予以解决。

为填补全国孤独症群体关爱服务专项立法空白,构建全周期、全方位的孤独症群体权益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孤独症家庭“筛查难、康复贵、入学难、照护累”的现实困境,推动孤独症群体关爱服务工作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我建议加快制定《孤独症全程支持条例》,确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早发现、早干预、医康教融合”的关爱服务体系。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本报通讯员 黄雪琴

为解决烟草制假、售假、走私等问题,全方位加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12月印发《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构建全国统一的涉烟违法活动治理体系提供重要行动指引。

多位来自地方政府、公安、检察、邮政等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怎么看”“怎么干”各抒己见,助力提升全链条治理效能,全面精准打击各类涉烟违法活动。

协同联动打击更强劲

“《意见》立足破解涉烟违法活动多环节、跨区域、隐蔽化的难题,呈现三个新特点。”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吴东来指出,首先是打击力度更加强劲,形成了“国家层面统筹、部委牵头推进、地方层层落实”的高位推动格局和全层级部署,政策权威性更强,推进力度更大,执行刚性更强。

其次是打击深度更加彻底。在环节上覆盖“产运储销”全环节,形成全流程闭环打击;在品类上既严查传统假烟,也将各类新的涉烟产品纳入监管范畴,实现全要素覆盖;在渠道上既强化实体零售市场整治,也聚焦电商、直播等互联网平台,实现无死角监管。

最后,协同联动更加有力。针对涉烟违法活动“跨区域、多链条、多主体”的特点,构建覆盖公安、市场监管、海关、海警、烟草等领域协同治理体系,呈现“范围更广、衔接更紧、合力更强”的优势。

针对如何更好协同发力,多位受访代表结合具体工作分享了实践经验。

“在基层,部门单位协同已从‘融入’走向‘嵌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支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刘义新介绍,长沙公安与长沙烟草专卖局构建了“公安主导侦查,烟草专业支撑”的紧密协作模式——在情报共享上加快推进烟警数字化管控平台建设;在联合执法上深挖案源、常态化打击;在行刑衔接上,针对办案中的难点问题,共同制定规范化的操作依据,确保刑行衔接顺畅高效,实现线索到案件的闭环管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城区分公司外伶仃营业所主管谢亚介绍,珠海市邮政管理局和珠海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涉烟寄递案件查办实施细则》,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证据互认、培训宣传等全部制度化,让部门协作成为日常工作的固定流程和规范依据。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泉州海警局执法人员郑凌勇欣喜地看到,在泉州市“五海协同+反走私联动”体系的牵引下,海警与烟草专卖部门健全线索共享、资源互补、案件联动机制,构建了海上“查打防拦”一体化格局。

严守源头关筑牢防线

实施全链条打击,严守源头关是重中之重。

云南省曲靖市是全国体量最大的地市级烟叶产区,也是烟叶非法流通和烟草打假打私的重点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表示,曲靖市坚持“大烟区强治理,全方位守源头”,以源头严防、通道严管、终端严治为目标,推进品种纯化、精准生产、源头治理等重点,紧盯产运储销各环节和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重点,构建固定检查点、流动查缉管、动态巡控面立体防控网,对非法经营烟叶活跃区域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办、巡查摸排、专项整治,坚决斩断烟草非法流通链条。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在全国烟草专卖监管大局中肩负着“守南大门、防外流、堵输入”的特殊使命。全国人大代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罗萍指出,为实现“出不去、难进来”的管控目标,红河州委、州政府形成“州级统筹、县市落实、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落实“三线国防”机制等工作方式,破解“边境走私+源头非法经营”治理难题,筑牢涉烟安全红河防线。

考虑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烟草产业链条长、专卖监管情况复杂等现实,全国人大代表、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表示,将持续加强烟叶生产全流程监管,构建全链条覆盖、全层级协同的烟叶生产监管体系,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行为发生,同时加快推动《凉山彝族自治州烟草专卖管理实施办法》出台。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黄兴文指出,黔东南州是防范制假原料流通、抵御非法烟草制品渗透的前沿阵地,将立足区位优势,将烟叶产区实际,保持打的高压、筑牢防的体系,提升管的效能,夯实治的根基,加大宣传的力度。

重拳打击公检齐发力

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不仅危害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还可能与走私、涉毒等刑事犯罪交织,必须重拳打击、驰而不息。

“全链条打击,重在见行动、出实效。”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再滔表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将精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聚焦走私、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重点,指导侦查及证据固定工作,严把据案件定性,快捕快诉,提质增效,对团伙骨干、幕后组织者从严打击,对情节轻微者区分处理,实现宽严相济。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分局政委孙建国介绍,高明区公安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锁定两大风险阵地:针对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全面建设带来的物流人流激增新态势,严防非法烟草制品借重大基建项目通道流入流出;针对所负责地区山林果园多,地形复杂的地理特点,将防范制假分子“上山入林”转移落地作为重中之重。

“链”上再加力,治理再升级。受访代表一致表示,在《意见》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将在上下协同中聚力,化良政为善治,持续净化烟草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精准打击涉烟违法活动 严防源头协同发力提升全链条治理效能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加快推进绿色龙江建设依法履职 用法治力量把绿色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尹栋

“要将林区、湿地等生态区域列为执法检查重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现场督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生态的违法行为,让龙江青山常绿,湿地常美。”黑龙江省人大农业林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兆亮近日在汇报森林法“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情况时表示。

近年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围绕加快推进绿色龙江建设依法履职,助力绿色龙江发展底色更足、成色更亮。

织密保护法网

黑龙江是森林资源大省,2021年,全省建立起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更有保障。

2024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林长制条例》,明确实施林长制的十项工作任务,在法治轨道上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针对全省固废污染防治治理实际,量身定制务实管用的条款。

“要依法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双近表示。

指导设区的市立法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指导设区的市开展立法,不断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确保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回望全省设区的市立法之路,12个市人大常委会回应群众美好新期盼,开展创新性立法,设置特色条款,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织就重保护、谋发展的坚实屏障,共同答好绿水青山法治答卷。

近年来,食用菌产业成为牡丹江市拉动农业增效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2024年6月29日,黑龙

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该条例坚持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并举,解决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问题,加快推动废弃菌包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七台河市是“因煤而兴”的资源型城市,煤炭行业为国家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大量煤矸石山因占地、扬尘等问题困扰群众生活。2024年8月22日,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七台河市煤矸石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该条例被视为“小切口”与地方实际结合的立法典范,带动了鸡西、双鸭山等市加快治理煤矸石污染防治的法治步伐。

黑龙江省设区的市一部部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出台,为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绿色龙江提供了法治保障。

打好监督“组合拳”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把生态文明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每年紧扣一个专题开展持

续性监督,以“每年必监、一督多年”的决心,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担负着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重任,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意义重大。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佳木斯和绥化市,开展黑土地保护法“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田长制”、黑土地保护巡查等制度,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意见建议。

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还对本级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七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累计形成调查样本29.4万份。2025年,五级人大代表占被访者总数的59%,92.87%的被访者认为生态环境质量较上年有所好转。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绿色龙江建设作为履职重点,用法治力量把绿色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推动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清远清新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三入”工作 全力推动地方性法规从“纸面”落到“地面”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刘志华 文/图

夜幕落下,华灯初上。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某小区门口,陆续归家的业主们将电动车推往集中停放点。“你看,左边是停车位,右边是充电区,业主们再也不乱停乱放乱充电了,大家都觉得舒心又安心。”小区物业管理人员陈先生说。

这一变化,得益于清新区常态化宣传落实《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物业依法管理与业主自觉守法,让小区变得安全有序、文明和谐。

“过去一年,我区深入推进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三入’工作,推动法规条文从‘纸面’落到‘地面’。”近日,清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欧阳振对《法治日报》记者表示,2025年,清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高位统筹、精准施策、全域联动,将法规条文转化为治理实践,让法治红利直达基层末梢。

监督赋能“进入执法”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行政执法是法律法规实施的关键环节,区人大常委会聚焦执法落地“最后一公里”,构建起人大主导监督、部门协同落实、镇村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清新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周国强说。

据介绍,围绕《清远市耕地利用促进条例》《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清新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直奔一线,直插现场,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核查走访、调阅执法案卷、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检视执法主体责任落实、执法程序规范、违法问题查处等情况,以刚性监督倒逼执法落地。“每次执法检查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就是靶向整



图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大常委会利用“墟日”开展地方性法规宣传工作。

改的任务书。”周国强表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层层拧紧法规实施的责任链条,确保执法不打折扣、不走过程。

健全机制“融入司法”

为推动地方性法规融入司法实践,清新区人大常委会健全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定期听取司法工作报告,召开专题联席会议,邀请法检负责人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方式,共同研究地方性法规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问题。

“2025年,我院共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599件,以司法裁判维护行政执法权威。”清新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陈桂清表示,作为清远全市基层行政诉讼案件的集中管辖法院,法院依法将地方性法规作为行政机关履职的合法依据。

在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方面,清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和督促检察机关用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2025年4月,清新区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22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违法线索,依据《清远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案9件,通过制发磋商函、督促履职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法规与司法融合,在基层治理一线尤为紧密。如太平镇人大联动当地司法所、人民法庭,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地方性法规成为土地确权、邻里纠纷、物业矛盾等基层常见案件的裁判依据。

创新模式“列入普法”

“普法是立法后的必要环节,也是全民守法的重要基础。”欧阳振告诉记者,清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化谋划,精准化推进,常态化落实,把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贯穿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让法治理念走进群众、融入生活。

一方面,坚持制度先行,筑牢普法根基,将清远市现行有效的13部地方性法规,全部纳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实现普法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

另一方面,创新载体形式,让普法更接地气。依托“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区人大常委会联合相关单位开展集中普法活动,面对面为群众讲解法规知识。

同时,构建大普法格局,凝聚普法合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各部门履职与普法深度融合,形成人大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体系。

从执法监督,到司法协同,再到普法宣教,清新区人大常委会以“三入”行动为抓手,织密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立体网络,让法治成为基层治理最鲜明的底色。

“接下来,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化‘三入’工作,不断优化执法监督方式,健全司法协同机制,创新普法宣传模式,推动地方性法规真正全面落地生根、常态化长效,为区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清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欧建宽说。